

# 清 远 市 民 政 局

清民办〔2024〕4号

## 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城乡 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4〕40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4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4〕135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具体标准和适用地区见附件。各地对未达标月份按执行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、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。其中，2024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和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二、各地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执行新标准，并完成本年度未达标月份的补发工作。

三、设立年度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不低于146元/人·月，

月低保实际补差发放不足 146 元的，按 146 元发放。

四、各地要做好农村低保审核发放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，促进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，落实动态管理机制，组织做好主动发现和定期复核工作，全面实行信息化核对和管理。

五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地应按时足额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其个人账户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。各地要运用信息系统，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资金发放台账，完善资金监管机制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，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市民政局将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。

附件：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表

清远市民政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2024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表

单位：元/人·月

| 类别 | 城乡低保标准 |     |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|     |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|      | 适用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城镇     | 农村  | 城镇       | 农村  | 城镇           | 农村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类 | 913    | 832 | 720      | 567 | 1461         | 1332 | 清城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类 | 913    | 731 | 720      | 379 | 1461         | 1170 | 清新区、英德市、<br>连州市、佛冈县、<br>连山县、连南县、<br>阳山县 |

备注：1.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（市、区）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（含分类施保）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。

2.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确定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

---

清远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

---